

#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## 書面質詢

回歸後，儘管本澳的社會以華人為主要的構成部分，但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九條的規定，除中文外，葡文亦為本澳的正式語文，足體現本澳社會對葡文的重視。但可惜的是，政府部門卻未能依法確保正式語文的使用不受歧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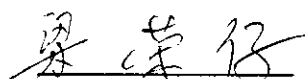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辦事處一直收到不少市民的反映，當中指出不少政府部門均未有使用葡語進行各種活動，就以房屋局為例，就房地產中介人推出的培訓課程卻只有中文課程，而相關法律實行多年至今卻仍未有葡語的課程，令葡語使用者未能報讀，間接剝削了相關的市民工作機會。

事實上，本澳多年來對中葡語翻譯人員的需求甚大，但政府卻一直未能填補所需，以致多項的工作未能有序開展，而且現時不少的公職人員因缺乏葡語的基礎知識，難以解決工作上突發及較簡要的事件。究其原因是政府未有積極培訓中葡語翻譯人員，令施政的效率往往未能有效提升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 隨著本澳與葡語國家的交流及合作日漸增加，社會對中葡翻譯人才的需求提升，而現時除澳門大學及理工學院的葡語課程外，特區政府還有何實質計劃為本澳培訓更多的中葡語翻譯人才，並有否評估社會對相關人才未來的需求？
- 二、 現時不少公職人員因缺乏葡語的基礎知識，以致在工作上經常遇到較普遍及複雜程度不高的翻譯問題，因此特區政府會否加強培訓公職人員的中葡語能力，尤其是前線的工作人員，以便解決基本的翻譯問題，並在體系中推廣及普及葡語的使用？
- 三、 由於特區政府不少的活動均未有平等地使用正式語文，剝奪了葡語使用權的權利，甚至違反了行政程序的大原則，因此特區政府究竟如何體現使用正式語文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並避免排斥葡語使用者參與政府任何活動之權利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